《柳州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柳州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起草背景

2011年，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了全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目前已经过去13年，随着上级一些新的制度、政策出台以及近年来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项目资金申报流程也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特别是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开展工作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组织和实施，明确和细化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具体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借鉴有益经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实施细则》。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八章，三十八条。分别为总则、职责分工、项目储备与申报、前期工作、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监督管理、附则。

（一）总则。阐明了制定本《实施细则》的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明确了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资质要求。

（二）职责分工。明确了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职责。

（三）项目储备与申报。明确了申报纳入市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储备库和上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储备库的具体流程和要求。

（四）前期工作。明确了开展治理工程和排危除险项目立项、可研、勘查、设计等前期工作的具体要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技术工作成果实行专家审查制。

（五）项目实施。细化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下达后开展预算控制价审核、采购招标、施工、设计变更等工程实施环节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要求。强调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公告公示制、质量验收和责任追究制。明确了各参建单位职责，强调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六）项目验收。明确了不同投资金额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验收要求和具体程序。

（七）监督管理。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质量、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对各单位、人员、专家的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附则。明确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解释权、施行时间。